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吳養中

相 對 人 劉新妹

關 係 人 邱世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11月26日，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700,000元之普通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110年11月25日訂立金錢消費借貸所發生之債務，債務清償日期111年6月25日，依法登記在案。

三、又相對人及關係人於110年11月25日共同簽立本票及借據，向聲請人借款2,700,000元，利息未約定，違約金有約定，惟清償期已屆至，相對人未依約清償債務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本票影本一件、借據影本一件、催款對話紀錄一件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一件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他項權利書影本一件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一件等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

01 事執行處。

02 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
03 執之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5 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06

附表(土地):										106年度司拍字第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積			抵押權設定範圍	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花蓮縣	花蓮市	民享段		0000-0000	空白	空白			414.00	1000分之3	蕭博華(1000分之3)

07

附表(建物):										106年度司拍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合計	附屬建物			抵押權設定範圍	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
							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面積	面積單位		
001	00000-000	中興路1之9號	民享段0000-0000地號	住家用、 鋼筋混凝土造、8層	三層91.07	91.07			平方公尺	全部	蕭博華(全部)

08 附記：

09 一、請聲請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

01 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
02 事項卡、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
03 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
04 之住址）。

05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，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
06 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